

# 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建构暨民法典人格权编实施中重大疑难问题研讨会举办 人格权编实施应关照智能技术新特点

日前，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的“法治的中国精神和中国范式——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建构暨民法典人格权编实施中重大疑难问题研讨会”在京召开。与会专家表示，人格权编司法解释起草应积极回应新技术、新场景对人格权保护提出的新问题、新挑战。

## 民法典人格权编的实施应遵循立法原意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主任石宏提出，人格权独立成编不仅是具有中国特色、原创性、时代性的民

法制度突破，也是我国建立中国自主民法学理论体系的标志性成果和理论源泉。人格权独立成编原创了人格权益积极确权和积极保护的范式，构建了事前预防、事中规制、事后救济的全链条保护，同时也提供了数字时代、风险时代的中国治理方案。他希望，司法机关在实施民法典人格权编过程中严格遵循立法原意、融汇人格权编与相关编章的体系关联、对各利害关系当事方提供平衡保护、通过司法解释等工作实现裁判统一。

## 人格权编司法解释需回应AI时代新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周加海认为，人格权独立成编作为我国民法典的重大制度创新，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为构建中国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奠定了重要的制度根基，也为进一步强化人格权保护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为切实实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开展人格权编司法解释调研起草工作。司法解释起草严格遵循立法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新技术、新场景对人格权保护提出的新问题、新挑战；坚持问题导向，广泛征集意见建议，聚焦司法实践重点难点问题，保障法律正确统一实施；妥善处理司法解释前瞻性、平衡科技与人格权保护之间的关系。

## 人工智能发展中需加强人格权保护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法学家》主编王利明教授发表了专题演讲。他表示，民法典人格权编具有全球领先性，需要在实施中关照从大语言模型到智能体、具身智能的智能技术新特点，解决好大规模侵权、物理世界人身侵害、多主体责任分担及死者人格利益保护等新挑战。面对这些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王利明认为，需要充分发挥民法典人格权编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已有原则和规则的功用，并在司法解释中针对智

能体、具身智能等场景予以细化；应当秉持鼓励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与发展的精神，监管上应分级分类，在鼓励人工智能发展的同时加强人格权保护。

会上还发布了中国人民大学民法学理论体系与话语体系建构最新成果《中国民法典的理论创新》。新书副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石佳友教授介绍了该书的内容和意义。他表示，这本书遴选了民法典编纂前后发表的一部分代表性学术论文，系统梳理和深入阐释民法典所蕴含的理论突破与制度创新，以呈现出中国民法典理论创新研究的完整脉络，促进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中国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加快建构。（朱非 整理）

## “刑事侦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建设”会议综述

# 以刑法修改为契机推动侦查规范化

日前，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刑事侦查制度专业委员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主办的“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刑事侦查制度专业委员会2026年度研讨会”在南京举行。本次研讨会以“刑事侦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建设”为主题，旨在探索法治中国建设背景下刑事侦查规范化的意义和重点，推进刑事侦查制度高质量发展。

## 推进侦查措施适用的规范化研究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敬大力表示，当前，刑事侦查工作正处于深化改革与创新发展的关键时期，规范化制度建设亟待系统推进。他提出，要紧扣刑事侦查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核心议题，推进刑事侦查强制措施与侦查措施适用的规范化研究；完善侦查执法监督管理体系的规范化研究。

此外，需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侦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建设的深化与创新，一方面，要把握《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契机，提出科学可行的修法方案；另一方面，要对标“十五五”规划谋划布局，主动将侦查规范化建设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 数字侦查是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点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大学法学院左卫

民教授表示，当下的侦查法治化，还可以关注以下方面。一是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数字侦查成为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点，应推动数字侦查的法治化。二是涉外侦查的法治化。涉外侦查具有特殊性，体现在证据收集、审查和认定等多方面，需要在侦查规范化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三是以法治化促进高效侦查。侦查规范化有助于实现高质量办案和保证司法公正，要突破机械性的规范化，真正实现刑事办案质效提升。四是制度创新。通过强化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的提前介入与全程监督，整合侦查与检察的技术资源、数据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案件办理的精准性和效率。

## 证据合法性要重视精神层面人权保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李学军教授表示，收集证据和查明事实是侦查工作的核心，完善证据制度对侦查规范化的制度建设意义显著。侦查需要运用由证据到假设的溯因思维。为防止偏见的形成，应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推动人权保障和风险防范。查明的犯罪事实不等于客观事实，为了使法律事实尽可能地接近客观事实，侦查人员应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严格按照法律规范办理案件。证据合法性不能固守于传统物理层面的标准，还要重视精神层面的人权保障需

求。数字时代的侦查规范化仍然需要完善证据规则，重视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的理解和应用，确保收集、固定和形成的证据达到证据法律规范要求。

## 建议增设数字化监管适用规则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张品泽教授表示，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被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数字化监管，是解决非羁押性刑事强制措施的有效手段，符合现代刑事司法理念。针对取保候审监管警力不足、监管松散、脱管漏管风险应对能力有限、跨区域监管脱节等问题，建议在《刑事诉讼法》增设数字化监管适用规则、信息安全、告知以及权利救济条款。

## 将比例原则与程序法定原则融入取证实践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山西大学法学院李麒教授提出，电子数据取证兼具任意性与强制性侦查双重属性，针对电子数据取证存在的问题，应重塑取证理念，将比例原则与程序法定原则融入取证实践；对现有规则进行合目的性限缩，实现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范衔接；构建分层式全流程规范体系，平衡刑事侦查权行使与公民个人信息权益保护。

（朱非 整理）

## 第四届金融法治前沿论坛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

# 金融立法应补齐弱势群体保护

近日，由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主办的第四届金融法治前沿论坛暨“制定金融法的核心命题与规则创新”学术研讨会举行。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罗培新教授表示，金融行业天然存在信息不对称现象，金融机构有着信息、技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他提出，“实体为本，金融为用”，当前金融立法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尚显不足，《金融法》的起草有望补上不足，充分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滋养”功能。金融立法需考虑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并要加强行政监管及刑事责任衔

接，可适当加重法律责任，对发现成本高、负外部性大的金融违法行为重罚，以构建健康的金融生态。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钱玉林教授表示，金融法律制度的完善对建设金融强国至关重要，探讨金融立法模式的过程，也是不断丰富、完善金融法体系的过程，对学科建设有着深远意义。金融法学是经济法学院的三大学科特色之一，学院打造了金融法研究中心常态化开展科研教学活动，聚焦金融法前沿学术建设、金融法竞赛与卓越金融法人才培养。（朱非 整理）

## “海洋法·海事法·海商法·海关法”研讨会召开

# “四海”领域需走向交叉创新

日前，由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国际仲裁学院）与上海海关学院科研处联合主办的“海洋法·海事法·海商法·海关法”与涉外法治专题研讨会召开。会议主题为“海洋法、海事法、海商法、海关法交叉融合与学科高质量建设”。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郑少华教授表示，在加快建设海洋强国、贸易强国、航运强国的背景下，“四海”领域需从相对独立走向深度融合与交叉创新。推动“四海”

联动是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应然要求，并提出了联合开设交叉课程、共建培养基地、推动科研智库合作、探索联合学位等四个重点路径，寄望研讨会播下的“四海”交叉融合种子长成服务国家涉外法治建设的参天大树。（朱非 整理）

